

#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江苏省公安厅文件

苏环办〔2021〕189号

---

## 省生态环境厅 省公安厅 关于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家第六阶段 机动车排放标准的通告

为控制机动车排气污染，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和《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第六阶段）》（GB17691-2018）有关规定，我省重型柴油车将全面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通告所称重型柴油车是指《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

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第六阶段）》（GB 17691-2018）规定的装用压燃式发动机的M3、N2和N3类及最大设计总质量大于3500kg的M1、M2类汽车。

二、自2021年7月1日起，全省所有生产、进口、销售和注册登记（含外省市转入）的重型柴油车，应符合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中6a阶段要求（城市车辆已于2020年7月1日起执行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中6a阶段要求）。

三、凡在2021年6月30日前已购买（以购车发票日期为准）或已从外省市迁入本省的（以机动车登记证书的转移登记日期为准）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要求的重型柴油车（城市车辆除外），在2021年8月31日前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手续，逾期不予办理。

四、各相关销售企业应当在经营场所，明示本通告的有关内容，履行向购车者告知通告有关规定的义务。



---

抄送：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、公安局。

---
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1年6月1日印发